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4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48070\_Attach01.pdf、1090048070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9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09年5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27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將於109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至國教署協助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   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 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   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   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 - 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09/06/04 10:39



1090005027

有附件

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學校政規劃及資源、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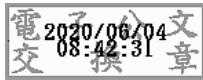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9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2148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高中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